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